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(2024)1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丰顺县 2022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梅州市丰顺县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〔2024〕6号)、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丰顺县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丰府〔2024〕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市将丰顺县留隍镇葛布村铺路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汤坑镇东秀村秀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0.1485 公顷[其中:耕地 0.0451 公顷(含水田 0.0451 公顷)、林地 0.0968 公顷、草地 0.003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3 公顷]和未利用地 0.60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7540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丰顺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丰顺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丰顺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
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2312476112), 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
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